

限制性股票歸屬期：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 每位承授人之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二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歸屬；及
 - (ii.) 剩餘二分之一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歸屬。
- (b) 執行董事及其他承授人：
 - (i.) 每位承授人之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歸屬；
 - (ii.) 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歸屬；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歸屬。

績效目標：

本輪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授予該等限制性股票時已考慮到，由於承授人系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員工，在授予不附帶業績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時，委員會已將承授人過往以及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方面的潛在貢獻納入考量範圍。

此外，該等限制性股票受歸屬及追回條款約束，且其價值與本集團未來股價及業績相掛鉤，據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不附帶業績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具備市場競爭力，契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並與本計劃之目的相符。

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相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已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及
-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無償退還已轉讓及發授予承授人的已歸屬股份，或將出售已歸屬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受託人收取的現金等價物全數轉讓予本公司。

本次所授出股限制性股票乃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透過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已經以本公司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涉及購入價及相關費用。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發行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果。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為1.09港元，所授出的合共51,7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總市值為56,429,3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2%。

有關授予獎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目
董事		
羅林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4,200,000
皮至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550,000
范永洪先生	執行董事	2,600,000
黃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張永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朱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Wee Yiau H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小計：		<u>9,850,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本公司僱員	<u>41,920,000</u>
總計：		<u><u>51,770,000</u></u>

授出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每位董事的限制性股票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涉及授予自身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我迴避，未對擬授予其自身的授出事項投票）。上述各董事已就批准向其自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決議自我迴避投票。

據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信息及所信：(i)除本公告披露事項外，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為其任何一人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作為參與者，已經及將會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獎勵；(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貨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授出上述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25,009,926股獎勵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羅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WEE Yiaw Hin先生及陳欣女士。